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

—93.09.09 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海校友字第 09300007900 號

第一條：為提昇教學與研究品質，促進校務發展，積極推動校務基金籌募工作，依據本校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六條訂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，並設置「校務基金籌募委員會」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名，校長為主任委員、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、社會賢達、熱心校友及本校行政教學單位主管若干名擔任之。

本委員會另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校長聘任；並得成立執行工作小組推動籌募業務。

本會委員任期與校長任期同，得連任，若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校長得另聘請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

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三條：本委員會任務：

- 一、籌募計劃之訂定。
- 二、籌募計劃執行與檢討。
- 三、籌募收入用途規劃及建議。
- 四、其他。

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及委員會之運作，悉由學校各單位全力配合執行。

第四條：校務基金籌募內容：

- 一、籌募對象：畢業校友、企業財團、社會賢達及學生家長等。
- 二、籌募標的：現金、支票、有價證券、不動產及其他有價財物資等。
- 三、籌募用途：一般校務用途及指定校務項目用途。

第五條：對校務基金捐贈者，採下列致謝方式：

- 一、凡捐贈者將由校長致感謝函，於歲末函寄賀年卡；並將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刊登於『海洋大學校訊』及本校網頁上。
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貳拾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另致贈貴賓證（享有校內停車、圖書借閱、運動設施、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優惠待遇）。
- 二、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壹拾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：
頒發海洋大學紀念品，以永留念。
- 三、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貳拾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：
致贈貴賓證及頒發海洋大學紀念品，以永留念。
- 四、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伍拾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：
 - （一）頒發海洋大學紀念品，以永留念。
 - （二）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室，以永留念。
- 五、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：
 - （一）校方或相關系所得規劃系所之研討室、圖書室或小型會議室以捐款人命名，以永留念。
 - （二）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室，以永留念。
- 六、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貳佰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：

(一) 校方得規劃學校空間之室、廳、館以捐款人命名，以永留念。

(二) 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室，以永留念。

七、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：

(一) 校方得規劃學校空間之室、廳、館或校園道路以捐款人命名，以永留念。

(二) 並將其芳名或單位名稱於校史室設置之紀念碑上鐫刻，以永留念。

八、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：

(一) 校方得規劃建築物之一層以捐款人命名，以永留念。

(二) 並將其芳名或單位名稱於校史室設置之紀念碑上鐫刻，以永留念。

九、捐贈建設特定建築物其累計金額，達該建物總金額超過一半以上者，校方得規劃該建築物以捐款人命名，以永留念。

十、凡捐贈有價證券或實物者，其獎勵方式，將由校方依其估算價值，依第五條所列一至九款擇一適用。

十一、凡捐贈金額達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，如捐贈人不願接受政府褒獎者，尊重捐贈人之意願。

第六條：為鼓勵各學系（所）推動籌募校務基金，凡籌募款項用於添購精密儀器設備者，且經本校「校長設備費－研發專款審查會議」所通過之補助案，則由校長專款提撥各學系（所）一定比例之金額作為配合款，但以不超過該籌募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為上限。

第七條：捐贈者可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
得以節稅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。